

慈濟大學第 13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02 時 00 分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校長怡均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林皓然老師

記錄：陳亭心

壹、主席報告

歲末年終之際，感謝全體師生同仁一年來的辛勞與付出。近日本校各學院於國家級及國際級競賽中表現優異，包含新創獎、國家新創獎、SNQ 獎項、紐倫堡國際發明展，以及護理、管理、科技等相關競賽，成果豐碩，充分展現教師用心指導與學生積極投入之成效。

學期即將結束，農曆年後將展開新一輪學測與統測招生作業，期勉各單位持續努力，齊心推動招生相關工作。

另外，本校於今年九、十月間因應光復地區風災，動員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師生投入災區協助，參與人次約六百七十人，深具教育意義，亦展現本校培育專業能力與社會關懷並重之辦學精神。再次感謝全體師生同仁之支持與付出。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追蹤事項【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報告人：謝坤叡教務長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跨域彈性修業計畫，大學部各系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可於暑期開課提供學生選修，修訂第二十七條文字。

「慈濟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本校為培養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的學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之課程，增加選課彈性，促進就業機會，各教學單位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設置各項學程。 <u>本校大學部各系得設立跨領域學分學</u>	第二十七條、本校為培養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的學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之課程，增加選課彈性，促進就業機會，各教學單位得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各項	因應跨域彈性修業計畫，跨領域學分學程可於暑期開課，其畢業學生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內核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程，並得於暑期開課供學生選修；該等學分學程以培養實務經驗與專業技能為重，其學分數納入畢業總學分之計算，相關規定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u>	學程。	相關辦法將訂定於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內。

決議：照案通過。【辦法全文-法規1】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報告人：郭又銘全球長

案由：調整全球事務處組織架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整體組織調整，原隸屬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之華語中心，擬調整為隸屬全球事務處之二級單位，以強化外國學生華語學習支援與相關國際教育業務之整合。
- 二、教育部已核定本校辦理 115 學年度「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為配合該計畫及其【作業要點】規定，擬於全球事務處下增設「國際專修部」為二級行政單位，統籌國際專修部僑外生之教務、學務、國際事務、生活照顧、經濟與學習扶助、就業輔導及其他相關業務，以提升本校整體國際學生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
- 三、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稽核組 報告人：劉玉琳組長

案由：114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4.0 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結果及合校後各單位執行業務現況，訂定文件內容。
- 二、經 114 年 12 月 19 日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
- 三、內部控制制度 4.0 版。【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智慧財產及產學創業中心 報告人：曾俊傑研發長
案由：新創聚落進駐，使用校內土地或建物核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慈濟大學企業進駐申請暨管理辦法辦理「洄佳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糧澄即食有限公司」、「伴家家實驗廚房」、「瓦旦力塑基地」等四公司進駐申請案，並委請校外專家協助審查，經研究發展會議決議為：同意進駐。
- 二、進駐地點：建國校區 257、258-2、258-3、258-4。
- 三、「洄佳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糧澄即食有限公司」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1 日、114 年 9 月 9 日進駐，預期為學校每年增加 87,288 元收益。「伴家家實驗廚房」、「瓦旦力塑基地」二公司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進駐，預期為學校每年收益 82,020 元；四家合計每年為本校增加 169,308 元（清潔費、電費、其他場域租賃費用、停車費等另計）。
- 四、本案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提升學生實務學習成效，並培育新創與中小企業，以強化在地鏈結及營造校園創新創業氛圍；依「慈濟大學企業進駐申請暨管理辦法」，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原則下，透過資源整合提供校內場地以共同推動產學合作，爰提請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核備。
- 五、慈濟大學企業進駐申請暨管理辦法。【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核備。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報告人：張智銘人資長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聘約」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聘約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條文。

「慈濟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本校專任教師接獲本校聘書後， <u>如同意應聘者，應於二週內將應聘同意書送達本校人力資源處（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如不接受應聘，應於同期限內將聘書退回本校人力資源處辦理註銷。未於期限內回覆者，除具特殊事由並經專案簽准者外，視為不接受應聘，並應依第十五點規定負擔違約金。</u>	十三、本校專任教師接到本校聘書二週內，將應聘同意書送達本校人力資源處（以郵戳為憑）， <u>不應聘者，應將聘書於二週內退還</u> 本校人力資源處註銷。	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本校專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且未經校長核准，不得離職。聘約期間內離職者，該聘約期間服務滿六個月(含)以上， <u>教師</u> 應賠償本校 <u>其本人</u> 一個月之全薪，未滿六個月離職者， <u>教師</u> 應賠償本校 <u>其本人</u> 二個月之全薪。	十四、本校專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且經校方同意，不得離職。聘約期間內離職者，該聘約期間服務滿六個月(含)以上，應賠償本校一個月之全薪，未滿六個月離職者，應賠償本校二個月之全薪。	修正文字。
十五、本校教師聘約期限屆滿， <u>無意接受續聘者</u> ，應於聘期屆滿 <u>日</u> 二個月前，向本校人力資源處提出書面申請(辭職書格式由人力資源處提供)。未依此規定期限內提出辭職，或未經校長核准而離職者，均以違約論。 <u>教師</u> 應賠償本校 <u>其本人</u> 一個月全薪之違約金。但依本校規定不予續聘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校教師聘期屆滿 <u>不再應聘時</u> ，應於聘期屆滿 <u>前</u> 二個月提出辭職書，經校長核准 <u>後辦理</u> 離職手續，否則以違約論，應賠償本校 <u>相當</u> 一個月全薪之違約 <u>罰款</u> 。	修正文字。

◎討論摘要：

● 委員建議：

1.李秀如老師：針對第13條「未於期限內回覆者視為不接受應聘」之規定，實務上曾發生聘書送達系所後置於系辦信箱，部分教師因較少至系辦收信，未即時知悉，致逾回覆期限。該情形下，教師實際上仍有續聘意願，卻因未回覆而被視為不應聘，對教師權益影響甚大。建議是否增設提醒或通知機制，以避免類似情況發生。

2.潘建一老師：第13至第15條均為處罰性條款，建議改以正面表列方式，明確說明各情況對應之1個月或2個月全薪違約金，以避免條文分散造成誤解。因本次修正緣於申訴案件，現行規定可能使教師誤以為於期限內回覆不應聘即可免責，但實際上仍適用違約金，易形成制度陷阱，建議明確列示違約情形與處理結果，以提升制度透明度。

3.顏瑞鴻老師：現行條文將「未回覆」直接視為「不應聘」並適用違約金規定，未充分考量實務上因未即時收件或疏漏回覆之情形，建議文字應更為明確，並保留彈性處理空間，以維護教師工作安全感。

● 校長指示：就應聘及續聘作業，人資單位於實務上均保有彈性處理空間。另自合校以來，聘書已逐步改由校長或院長親自交付予教師，未來亦請各學院規劃聘書頒發或交付之相關流程。並請人資處、各系所及院級行政助理加強協助提醒，以避免疏漏。

- **張智銘人資長**：目前現行制度以教師是否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提出書面申請為判斷依據，與是否接受聘書無關，均須依規定辦理。違約金依實際履約期間計算，若於每學年度上學期（8月至翌年1月）提出離職，因未服務滿六個月，需負擔二個月全薪；若於下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提出離職，則負擔一個月全薪。人資處將持續提醒教師，並請系所協助追蹤，以確保資訊周知。
- **劉玉琳組長**：建議於第13條增列特殊事由之但書，例如教師因重大事故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回覆者，可經主管專簽核准另案處理，以保留彈性空間。若採正面表列方式修正，需整體檢視法規架構；就本次修正方向而言，增列例外規定可使條文更為周延。

決議：第十三條條文依建議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專任教師服務聘約全文-法規2】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報告人：張智銘人資長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提請審議。【5分鐘-14:40~14:45】

說明：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六點及第七點條文。

「慈濟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校兼任教師 <u>在</u> 聘約有效期間內， <u>非</u> 有正當事由且 <u>未經校長核准，不得離職</u> ，並應於 <u>聘期屆滿日</u> 一個月前， <u>向本校人力資源處提出書面申請(辭職書格式由人力資源處提供)</u> 。 <u>未依此規定期限內提出辭職，或未經校長核准而離職者，均以違約論。兼任教師應賠償本校其本人相當一個月鐘點費之違約金。但依本校規定不予續聘者不在此限。</u>	六、本校兼任教師 <u>於</u> 聘約有效期間內， <u>應</u> 有正當事由且經 <u>校方同意後始得辭職</u> ，並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u>否則</u> 以違約論， <u>應付</u> 本校相當一個月鐘點費之違約 <u>罰款</u> 。	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校兼任教師接<u>獲</u>本校聘書<u>後</u>，<u>如同意應聘者，應於二週內將應聘同意書送達本校人力資源處（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如不接受應聘，應於同期限內將聘書退回本校人力資源處辦理註銷。</u> 兼任教師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由所屬教學單位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該教師，聘書應退還本校人力資源處註銷。	七、本校兼任教師接<u>到</u>本校聘書二週內，將應聘同意書送達本校人力資源處（以郵戳為憑），<u>不應聘者，應將聘書於二週內退還</u>本校人力資源處註銷。 兼任教師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由所屬教學單位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該教師，聘書應退還本校人力資源處註銷。	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兼任教師聘約全文-法規3】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報告人：張智銘人資長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約」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本校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約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本校教學人員接<u>獲</u>本校聘書<u>後</u>，<u>如同意應聘者，應於二週內將應聘同意書送達本校人力資源處（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如不接受應聘，應於同期限內將聘書退回本校人力資源處辦理註銷。未於期限內回覆者，除具特殊事由並經專案簽准者外，視為不接受應聘，並應依第十三點規定負擔違約金。</u>	十一、本校教學人員接<u>到</u>本校聘書二週內，將應聘同意書送達本校人力資源處（以郵戳為憑），<u>不應聘者，應將聘書於二週內退還</u>本校人力資源處註銷。	修正文字。
十三、本校教學人員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u>本校教學人員聘約期限屆滿，無意接受續聘者，應於聘期屆滿日二個月前，向本校人力資源處提出書面申請(辭職書格式由人力資源處提供)。未依此規定期限內提出辭職，或未經校長核准而離職者，均以違約論。聘期屆滿日二個月前未接獲新聘書者，視同不續聘。</u>	十三、本校教學人員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教學人員<u>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書面通知學校。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未接獲新聘書者，視同不續聘。</u>	修正文字。
十四、本校教學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且未經校長核准，不得離職。聘約期間內離職者，該聘約期間服務滿六個月(含)以上，<u>教學人員</u>應賠償本校<u>其本人</u>一個月之全薪，未滿六個月離職者，<u>教學人員</u>應賠償本校<u>其本人</u>二個月之全薪。	十四、本校教學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且<u>經校方同意</u>，不得離職。聘約期間內離職者，該聘約期間服務滿六個月(含)以上，應賠償本校一個月之全薪，未滿六個月離職者，應賠償本校二個月之全薪。	修正文字。

決議：第十一條條文依建議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約全文-法規4】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報告人：張智銘人資長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及服務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本校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及服務要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條文。

「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及服務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本校教學人員接獲本校聘書後，如同意應聘者，應於二週內將應聘同意書送達本校人力資源處(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如不接受應聘，應於同期限內將聘書退回本校人力資源處辦理註銷。未於期限內回覆者，除具特殊事由並經專案簽准者外，視為不接受應聘，並應依第十五點規定負擔違約金。	十三、本校教學人員接到本校聘書二週內，將應聘同意書送達本校人力資源處(以郵戳為憑)，不應聘者，應將聘書於二週內退還本校人力資源處註銷。	修正文字。
十五、本校教學人員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本校教學人員聘約期限屆滿，無意接受續聘者，應於聘期屆滿日二個月前，向本校人力資源處提出書面申請(辭職書格式由人力資源處提供)。未依此規定期限內提出辭職，或未經校長核准而離職者，均以違約論。教學人員應賠償本校其本人一個月全薪之違約金。聘期屆滿日二個月前未接獲新聘書者，視同不續聘。	十五、本校教學人員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教學人員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書面通知學校。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未接獲新聘書者，視同不續聘。	修正文字。
十六、本校教學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且未經校長核准，不得離職。聘約期間內離職者，該聘約期間服務滿六個月(含)以上，教學人員應賠償本校其本人一個月之全薪，未滿六個月離職者，教學人員應賠償本校其本人二個月之全薪。	十六、本校教學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且經校方同意，不得離職。聘約期間內離職者，該聘約期間服務滿六個月(含)以上，應賠償本校一個月之全薪，未滿六個月離職者，應賠償本校二個月之全薪。	修正文字。

決議：第十三條條文依建議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辦法全文-法規5】

提案九 提案單位：關懷同仁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報告人：林皓然老師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關懷同仁互助基金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互助基金之使用對象為本會會員，故將原辦法中的文字「同仁」修正為「會員」。
- 二、本會相關補助應由會員自行主動提出申請，且其申請程序與人力資源處之請假流程屬不同作業。為使內容更清楚並避免誤解，故修訂相關文字。
- 三、經114年11月19日關懷同仁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及114年12月15日法規諮詢小組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辦法全文-法規6】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委員建議：

- 一、田薇老師：有關人時制制度，請教務處說明制度實施前後之差異、推動目的與具體效益，並提供對學校整體經費、教師人事成本之節省情形比較。同時，請一併說明人時制對學生受教權之影響與相關成效。
- 謝坤叡教務長回覆：
 - 1.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課程開設及人時制採行情況：截至 12 月 1 日，本校課程共計 1,535 門，其中停開課程 178 門；停開課程中申請續開者 102 門，獲准採人時制者 51 門，實際採人時制課程為 48 門（3 門因學生退課，人數不足而取消開課）。
 - 2.本議題已於 12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統整說明，相關會議紀錄亦已提供各教學單位主管，建議各單位轉知教師及同仁。整體而言，採人時制課程比例不高，約佔課程總數的 1/10 以內。經統計，申請人時制課程最多之單位為口腔材料研究所，其學生人數少，每門課皆申請採人時制。
- 王淑芳老師：必修課是否適用人時制？
- 謝坤叡教務長：必修課未採人時制，僅選修課程適用人時制。

◎校長指示：

- 1.田老師提出事項屬報告或說明性質，非屬法規修正議題，亦非提案事項，不屬校務會議審議範疇。建議改於主管會議或教務會議提出，此類說明事項需準備時間，如有相關需求，請即早提出，讓單位有充分時間準備。另人時制相關規定涉及學生選課要點及教師授

課時數，屬教務會議處理範疇，請教務長於教務會議中說明，並加強對教師溝通。

- 2.補充說明，必修課及特殊需求課程（如即將停招系所課程）均須開設，不受人時制影響。各位教師若有需要，可參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或向教務處了解。

二、田薇老師：該訴求希望能比較制度實施前後的經費差異，特別是教師相關支出。希望了解人時制實施後對學校整體財務效益的實際影響，以評估制度是否值得持續推行，並審慎考量其對學生受教權的影響。

◎校長指示：

- 1.回應田老師有關人時制經費之詢問，該議題屬校務研究範疇，後續可於校務研究相關會議中進行討論與分析。
- 2.本校最大支出為電費及人事費，其中人事費占總支出50%以上，為主要負擔，感恩基金會及董事會全力支持，年終獎金維持1.5個月水準。
- 3.人時制係本校因應少子化及修課人數波動，為符合教育部學生受教權查核要求所採行之彈性措施，其制度設計目的在於確保必要課程得以順利開設，維護學生如期修課及畢業之權益，並非以節省人事經費為主要考量，對學校整體經營成本影響有限。
本校辦學重點在於維護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請全體同仁持續提升招生與教學成效，以維持人事費與學費收入之合理平衡，確保校務永續發展。
- 4.請總務處說明隨手關燈措施執行情況及績效。

- **陳清漂總務長回覆：**今年1月至11月，全校共節省用電約35萬度，但因尖峰電價調漲，電費仍增加。呼籲教職員養成隨手關燈、關閉電扇及冷氣習慣，以落實節能目標及教育部補助要求。並建議調整教室使用，減少空間浪費以提高能源效率。

陸、散會：15時30分。

附 件	
附件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2	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
附件3	內部控制制度 4.0 版
附件4	慈濟大學企業進駐申請暨管理辦法
附件5	關懷同仁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法規1	慈濟大學學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法規2	慈濟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聘約
法規3	慈濟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法規4	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約
法規5	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及服務要點
法規6	慈濟大學關懷互助基金管理辦法

慈濟大學第133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02:00

當然代表			
劉怡均校長	劉怡均	戴昌賢副校長	戴昌賢
陳宗鷹副校長	陳宗鷹	何緝琪副校長	請假
溫蕙甄主任秘書	溫蕙甄	謝坤勸教務長	謝坤勸
牛江山學務長	牛江山	陳清漂總務長	陳清漂
曾俊傑研發長	曾俊傑	郭又銘全球事務長	郭又銘
彭台珠院長	彭台珠	許峻嘉院長	
許豪仁院長	許豪仁	高玉泉院長	許豪仁(代)
張智銘人資長	張智銘	劉議鍾人文長	田淑琴(代)
黃馨誼會計長	黃馨誼(代)	張麗芬主任	賴志嘉(代)
蔡芳玲主任	蔡芳玲		
教師代表			
羅文瑞		江允智	江允智
顏瑞鴻	顏瑞鴻	楊淑娟	楊淑娟
劉哲文	劉哲文	李秀如	李秀如
陳翰霖	陳翰霖	郭育倫	請假
溫淑惠	請假	張凱誌	張凱誌
陳曉蘭	陳曉蘭	張紀萍	
李雪菱	李雪菱	林念聰	林念聰
羅時燕	羅時燕	林素芬	林素芬
賴志嘉		胡凱揚	胡凱揚

~校務會議代表 66 人~

慈濟大學第133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02:00

教師代表			
彭少貞	請假	王淑芳	王淑芳
邱奕儒	邱奕儒	田薇	田薇
潘健一	潘健一	陳皇曄	陳皇曄
吳宏蘭	請假	靖永皓	靖永皓
游崑慈	請假	孫亦君	孫亦君
田培英	請假	尤瑞鴻	尤瑞鴻
楊均典	請假	王峻國	請假
戴國峰	請假	袁宗凡	請假
謝易達	請假		
職員代表			
石美齡	請假	練美君	請假
方仁輝	方仁輝	張雅禎	請假
李幸璉	李幸璉		
學生代表			
詹晏如		黃姿容	
吳慶脩		劉席緯	
陳泰昌	請假	張淇珉	
李皇霆	請假		

~校務會議代表 66 人~

慈濟大學第133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02:00

列 席 人 員			
林錫山			

~校務會議代表 66 人~